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 函

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暨高中(職)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勝字第 0305 號

主旨：為辦理 114 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頒發事宜，特檢送本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說明函件，申請書及填寫申請書表參考說明各一份，敬請公告並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會由陳忠先生、陳葉蕊女士於民國 76 年捐助設立，經教育部立案(代碼:164 號)茲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，感謝貴單位歷年來推薦學生申請本會獎學金，惟名額有限，難免有遺珠之憾，今年仍請貴單位協助推薦學行優良之學生，申請本會清寒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獎學金金額：

1.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陸萬元；高中(職)學生每名參萬元。

2. 不受理大四應屆生(無論是否升學)、研究(碩博士)生、僑生及夜間進修生申請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1. 推薦方式如附件申請書表及獎學金辦法，個人請勿自行寄件申請。

2. 家境確屬清寒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全戶請以 1 人申請獎學金為限。

3. 學業成績需上、下學期分別各 80 分以上，品行優良。

4. 申請人年齡：25 歲以下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0 日截止，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獎學金名額：

1. 今年頒發獎學金之名額(暫定)約 65 人，名額有限。

擇優(學行考量、家境及安排家訪評量)錄取。

2. 獲獎之學生名單將在 8 月 20 日前，於本會網站上公布，並寄發紙本通知單給獲獎學生，**請學生務必於本會舉辦頒獎典禮時親自到台北領獎**，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請表一式兩面(一張正反兩面)可上網下載，惟 **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** (推薦人欄位除外)。

四、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、獎學金申請表格及說明等，請參見本會網站。

本 會 聯 絡 處：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

獎學金申請方式：**一律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推薦，郵寄方式為之**
(不接受個人自行申請)

聯 絡 電 話： (02)2597-7898，0910-315-615

洽 詢 時 間：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：00~下午 5：00

聯 絡 人： 陳 怡 桂

本 會 網 址： www.cccef.org.tw

電 子 信 箱： ccce.found@msa.hinet.net

董 事 長 陳 勝 雄



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Page : 1/2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☐ A.大學 ☐ B.專科(二、五專) ☐ C.高中 ☐ D.高職 ☐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☐ 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				
	出生地	縣 市	身份證字號					
	通訊地址 電話	戶籍地址	請填寫戶籍登記或實際有居住之地址					
		聯絡地址	請填寫在6月至8月間，經複審通過後的學生，需實地家庭訪查時，能夠聯繫到訪之地址。請務必填寫清楚。					
		通訊地址	此段期間如不在國內，請勿提出申請。					
	緊急通知人	姓名	電話	關係				
其它方式	☐ 行動電話： ☐ E-Mail：							
就讀學校	☐ 國(市)立 ☐ 私立	學校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上學期	113 年上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上學期	113 年上
	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提出申請	系(科) 年級	(前學年)下學期	112 年下	(前學年)下學期	112 年下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
	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				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。			
繳附證明文件	☐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1. 2. 3. 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☐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☐ 3.清寒證明 ABC擇一勾選，中低收入戶勾選B ☐ A. 低收入戶 ☐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☐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村里長證明請勾選C ☐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 ☐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	家庭狀況 以下擇一勾選 ☐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☐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☐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：低收入戶者) ☐ 一般清寒子女			
	如有，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，免附證明，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。							
自我介紹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，可另外附文)							
	1.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，可另用 A4 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 2.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，經濟狀態，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。							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意見欄一

申請表正反面列印在同一張紙

推薦人簽章: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意見欄二

1.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。
2.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，再蓋印或簽名。
3.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，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。
4.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，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。
5.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，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，書寫推薦意見。
6.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。

推薦人簽章:

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1. 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2. 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3. 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
- 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
- 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 **114 年 5 月 10 日前截止收件**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
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
- 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
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
聯絡人：陳怡桂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10-315-615
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：00 ~ 下午 05：00
網 址：www.cccef.org.tw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msa.hinet.net



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)